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3〕13号

关于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于河源市源城区源西片区，万绿旅游大道以北、西环路以东、百子园大道以西、严子松路以南新建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，占地面积 7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712 平方米，总投资 7999.8 万元。项目建设 1 栋 8 层综合楼，设有办公室、传染病预防控制科、免疫规划科、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、卫生监测科、检验科、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科、应急办公室、健康教育促进科等。根据该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控制施工期噪声、废水、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生活污水、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1传染病、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涉及挥发性试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，废气由通风橱负压收集经处理达标后由40米排气筒排放，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限值，酸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微生物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

经处理达标后由 40 米排气筒排放。污水站恶臭气体经处理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。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后排放。无组织恶臭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 3 标准。

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,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要求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,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。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.1662 吨/年和 0.1505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

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